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受讓萊州海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87.5%股權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藍洋環保」)與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方」)以及萊州海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藍洋環保通過支付現金的方式受讓交易對方持有的目標公司87.5%股權，受讓對價為人民幣1元(「本次交易」)。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96.24萬元，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崧秋路9號，持有目標公司89.9%的股權。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設施的投資、開發、設計、建設(憑相關資質證書開展業務活動)，生活廢棄物的清運、轉運、處理和處置(含餐廚垃圾)，道路機械清掃保潔、沖刷、噴霧壓塵、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廣告，環衛清潔服務，農林生物質能的研發、開發、投資和建設，農林生物質處理專用設備的研發，農林生物質技術諮詢、交流，環境工程、化工專業領域內的技術研究開發、技術服務，環境工

程設備成套安裝，銷售環境工程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料(除危險、監控、易制毒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設備租賃，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實業投資，工程建設管理服務。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上海磐信昱然環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股59.00%)、龍吉生(持股11.01%)、朱曉平(持股7.62%)、上海康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股10.00%)。

2019年主要財務指標如下(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452,271	341,090	483,468	73,407

上述交易對方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目標公司基本情況

1. 概況

目標公司系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山東省煙臺市萊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財富大廈1012、1013室，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683MA3RN0LN40，主營業務為垃圾焚燒發電；固體廢物治理；銷售：爐渣、爐渣磚、砂石、金屬製品、建材；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餐廚垃圾處理；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汙泥處理；垃圾場管理；垃圾處理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上均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法定代表人為邱林，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

截止本公告日，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7,980	89.9
萊州市東海城建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2,000	10
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20	0.1
合計	20,000	100

以上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

2. 業務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擁有山東萊州市生活垃圾綜合處理PPP項目（「萊州項目」）特許經營權。萊州項目採用BOT與委託運營模式相結合方式，即新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BOT方式，既有城鄉垃圾轉運和收運業務為委託運營方式。萊州項目計劃建設一座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500噸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規模1000噸／日，採用2×500噸／日的焚燒線，配置2×12MW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建設80噸／日餐廚垃圾預處理線，一期處理能力30噸／日；建設80噸／日污泥幹化車間，一期處理能力30噸／日；配套新建600噸／日的滲瀝液處理車間，一期規模400噸／日。項目合作期為30年，其中新建垃圾焚燒發電部分的建設期不超過2年，其餘為運營期，垃圾轉運和收運部分的運營期為8年。垃圾焚燒處理費單價為51元／噸。萊州項目估算投資額為5.8億元。2017年獲得可研批覆，2018年獲得環評批覆，已完成PPP項目財政部入庫手續，目前尚未開工。

3. 財務情況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基本財務情況如下：

科目	總資產	總負債	所有者權益
金額(萬元)	20	0	20

四、《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1. 總體方案

交易對方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價格向藍洋環保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87.5%的股權，對應註冊資本為17,500萬元(對應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元)。藍洋環保同意從交易對方受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87.5%的股權及其對應的包括出資義務在內的所有股東權利和義務。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滿足先決條件的20個工作日內，公司應履行17,500萬元實繳出資義務。

本次交易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
萊州市東海城建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2,000	10
湖南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20	0.1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500	87.5
合計	20,000	100

2. 變更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承諾，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日內，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完成相應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所需費用由目標公司承擔，藍洋環保及交易對方需全力配合目標公司進行工商登記變更工作。

若目標公司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按時辦理相關工商變更手續，且逾期超過30天仍無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的，藍洋環保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單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3. 過渡期損益及目標公司管理

過渡期目標公司發生的損益由藍洋環保承擔，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簽署合同以及資金支出應取得藍洋環保書面同意。

4. 爭議解決

凡因股權轉讓協議引起的或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五、本次股權收購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作為深耕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的環保企業，公司致力於做大做強主業，鞏固行業地位。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日處理生活垃圾能力1,500噸，擴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根據後續進展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